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有关联占用需在 2006 年底前全部解决，本公司与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协商，特制定以下解决方案。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

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73,102.99
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	12,397,204.23
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	8,220,630.93
合 计	39,190,938.15

前述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借款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由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联占用偿还计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三家公司尚欠本公司 39,190,938.15 元尚未偿还，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未能履行其还款承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亦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鉴于此种情况，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31 日委托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催收欠款的《律师函》。

经公司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0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履行关联方占用偿还的担保责任的计划》承诺如下：

1、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尽力协助本公司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追讨债权；

2、截至2006年6月30日，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则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将拟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代为偿还：

(1)、分三期在2006年9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代为偿还关联占用；其中2006年7月31日前偿还1300万元，2006年8月31日前偿还1300万元，2006年9月30日前偿还剩余全部欠款；

(2)、在2006年9月30日以其持有的有效资产抵偿前述关联方尚欠本公司债款；以有效资产代偿债务的有关法律文件将在2006年9月30日前签署并生效。

(3)、如果需要将上述两种方式组合偿还债务，则整体清偿债务的时间不超过2006年9月30日；

另：关于新疆宏大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欠本公司88万元债款一事，经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该公司同意将于2006年6月30日前归还。

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